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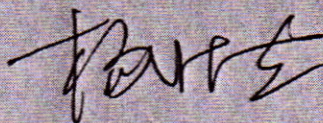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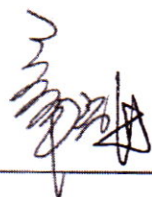


杨维生

2018年9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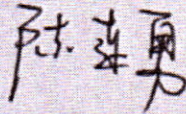


章击舟

2018年9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连勇

2018年9月25日